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
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010302 号

(共一册，第一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日：2023年5月10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56202300801
合同编号:	国融兴华(2023)010282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010302号
报告名称: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450,5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5月10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张阳森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51140063 吴伟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65000029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05月17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	12
五、 评估基准日	12
六、 评估依据	13
七、 评估方法	1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3
九、 评估假设	25
十、 评估结论	2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0
十四、 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3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010302 号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因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基准日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005.01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5,050.00 万元，增值额为 36,044.99 万元，增值率为 400.28%。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010302 号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工商注册信息

企业名称：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或“博思软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731844207Y

法定住所：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 5 号

法定代表人：陈航

注册资本：61,198.9707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1-09-05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测绘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工商注册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评估单位”或“博思致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63G851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0 号楼 6 层 6-16 室

法定代表人：肖勇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6 年 06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软件外包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6 年 6 月 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 18 号院 2 号楼 6 层 628；发起人股东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吴季风、李钊、陈刚，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发起人股东李钊、陈刚退出，博思致新(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少华、白瑞、李先锋、侯祥钦、李志国进入；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股东变更，增加柯丙军、查道鹏二位自然人股东；公司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0 号楼 4 层 4-02 室；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0 号楼 6 层 6-16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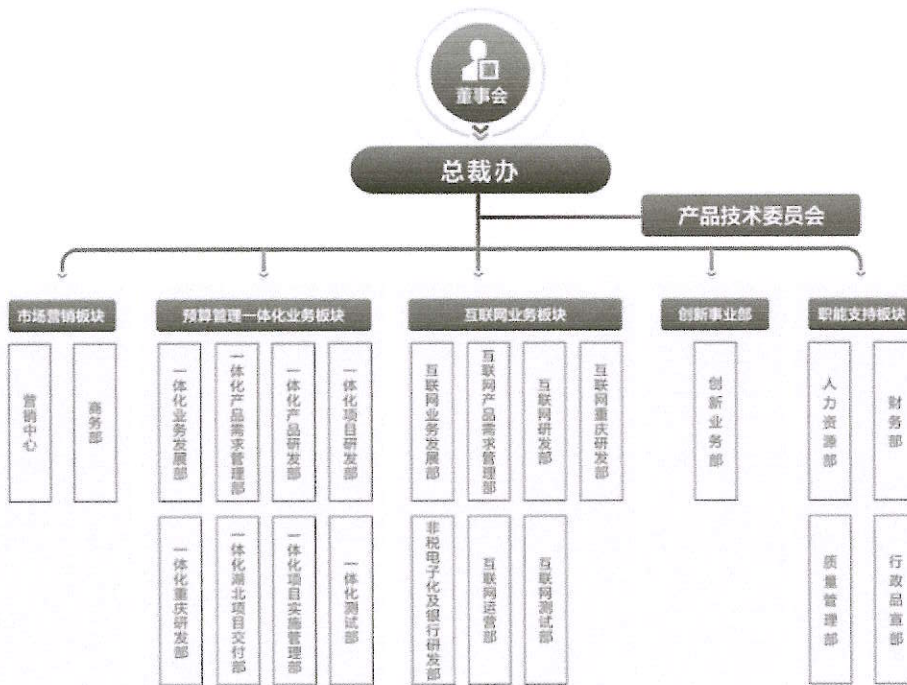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	货币
博思致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16%	货币
吴季风	30.00	3%	货币
刘少华	130.00	13%	货币
白瑞	30.00	3%	货币
李先锋	30.00	3%	货币
侯祥钦	30.00	3%	货币
李志国	20.00	2%	货币
柯丙军	30.00	3%	货币
查道鹏	30.00	3%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3、公司组织机构及管理体制

(1)组织机构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黑龙江华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取得黑龙江华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主体类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黑龙江华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黑龙江华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开发(不含电信业务经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截止评估基准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 哈尔滨派斯内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公司发起人股东沈亚光转让 20% 股权给博思致新, 博思致新取得哈尔滨派斯内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哈尔滨派斯内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哈尔滨派斯内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0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网络设备、仪器仪表、教学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维修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机房工程、监控工程、消防工程设计及施工。	
截止评估基准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天津派斯内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
	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近年及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权益状况和经营业绩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如下表:

(1) 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537.56	28,266.44	34,818.16
总负债	11,452.54	20,493.04	25,468.66
股东权益	6085.02	7,773.40	9,349.50
归母所有者权益	6,085.02	7,773.40	9,349.50
经营业绩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14,663.32	17,991.11	32,733.35
利润总额	2,408.12	1,250.43	2,554.69
净利润	2,372.73	1,436.70	2,875.71
归母净利润	2,372.73	1,436.70	2,875.71

(2) 母公司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537.56	28,215.39	34,680.73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负债	11,452.54	20,510.34	25,675.71
股东权益	6,085.02	7,705.05	9,005.01
经营业绩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14,663.32	17,969.00	32,520.97
利润总额	2,408.12	1,178.82	2,263.39
净利润	2,372.73	1,368.36	2,599.56

被评估单位 2020-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8571号”、“大华审字【2022】008189号”、“大华审字【2023】001686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持有被评估单位 51%的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人外,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 评估目的

因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基准日价值参考依据。

上述经济行为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经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批通过。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总额为 34,680.7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31,604.50 万元,非流动资产为 3,076.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675.7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5,320.93 万元,非流动负债 354.7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9,005.01 万元。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A	B
1	流动资产		31,604.50
2	非流动资产		3,076.23
3	长期股权投资		1,373.27
4	固定资产	169.08	97.48
5	无形资产		3.17
6	使用权资产		370.79
7	长期待摊费用		25.50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6.04
9	资产总计		34,680.73
10	流动负债		25,320.93
11	非流动负债		354.78
12	负债合计		25,675.71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005.01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1686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主要包括设备类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设备类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其他设备。

其他设备主要为服务器、电脑及办公家具等，共计 281 项，至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中。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基本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备注
1	黑龙江华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11/30	100%	12,590,251.87	12,590,251.87	成本法核算
2	哈尔滨派斯内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1/10	20%	400,000.00	1,142,400.74	权益法核算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企业申报的软件和知识产权，其中软件为公司购

置的办公类软件 8 项，知识产权包含软件著作权、专利、域名、商标等，共 63 项，主要是关于政府预决算管理、统一支付、教育系统监管等服务的云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1)办公类软件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尚可使用年限	账面价值
1	计算机安全保密综合管理系统	2021/5/30	5.00	11,150.44	3.33	7,433.64
2	中孚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安全保密管理系统	2021/5/30	5.00	6,371.68	3.33	4,247.88
3	智恒存储介质信息消除工具	2021/5/30	5.00	5,309.73	3.33	3,539.73
4	博智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装备系统	2021/5/30	5.00	7,079.65	3.33	4,719.85
5	博智恶意代码辅助检测系统	2021/5/30	5.00	5,309.73	3.33	3,539.73
6	杀毒软件	2021/5/30	5.00	88.50	3.33	58.90
7	杀毒软件	2021/5/30	5.00	353.98	3.33	235.98
8	泛微账号 OA(北京智恒网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7/30	5.00	11,283.19	3.50	7,898.29
合计				46,946.90		31,674.00

(2)知识产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类型	证书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一种财政非税资金的缴费方法及系统	专利	ZL201611165480.2	2016/12/16
2	一种基于统一支付平台的自助缴费系统	专利	ZL202211112542.9	2022/9/14
3	财政电子缴款通用接口(适配器)[简称: ntpay]V1.5	软件著作权	2016SR312525	2016/7/1
4	公务卡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7SR164451	2016/12/19
5	银行代理财政中间业务系统[简称: fnbank]V1.0	软件著作权	2016SR312486	2016/8/1
6	国库集中支付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7SR164438	2016/12/26
7	国库集中支付银行端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7SR164429	2016/12/27
8	通用缴款支撑服务 V1.0	软件著作权	2017SR164446	2016/12/20
9	财政专户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7SR500778	2017/7/1
10	单位账户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7SR500789	2017/7/1
11	统一公共支付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2018SR169220	2017/9/1
12	民生工程一卡通资金发放监管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8SR231713	2018/2/8
13	预算管理信息系统[简称: fiscal]V1.2	软件著作权	2018SR875838	2018/7/18
14	项目库管理信息系统[简称: prolibrary]V1.2	软件著作权	2018SR800424	2018/7/16
15	预算变动管理信息系统[简称: fiscaladj]V1.2	软件著作权	2018SR874516	2018/7/13
16	预算指标管理信息系统[简称: budgetadj]V1.2	软件著作权	2018SR874563	2018/7/16
17	基础信息库管理信息系统[简称: library]V1.2	软件著作权	2018SR874569	2018/7/15
18	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简称: 人大监督]V1.0	软件著作权	2018SR314523	2017/12/15
19	中期规划管理信息系统[简称: midplan]V1.2	软件著作权	2018SR874677	2018/7/17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类型	证书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20	博思致新大数据可视化分析平台[简称: 数据分析平台]V1.0	软件著作权	2018SR335562	2017/12/15
21	银行代理财政非税中间业务系统[简称: FSBANK]V2.0	软件著作权	2019SR0763061	2019/4/30
22	银行代理财政集中支付柜面业务系统[简称: ZFBANK]V2.0	软件著作权	2019SR0763070	2019/4/30
23	银行代理财政一体化业务系统[简称: FNBANK]V2.0	软件著作权	2019SR0760217	2019/4/30
24	预算单位自动柜面系统[简称: AGENCYBANK]V2.0	软件著作权	2019SR0763066	2019/4/30
25	事业单位收费目录清单公布信息系统[简称: 收费目录系统]V1.0	软件著作权	2019SR0982313	2019/4/10
26	政府非税收入全国统一执收项目库系统[简称: 项目库系统]V1.0	软件著作权	2019SR0982316	2017/8/15
27	预算管理系统[简称: financialCloud]V1.0	软件著作权	2019SR1447787	2018/12/31
28	财政云一体化系统[简称: financialCloud]V1.0	软件著作权	2020SR0235254	2018/12/31
29	金融统一支付平台[简称: epayboss]V1.0	软件著作权	2020SR0615626	2019/12/10
30	在线自助缴费系统[简称: 自助缴费通]V0.2	软件著作权	2020SR0690156	2019/6/30
31	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暨统一支付平台V1.0	软件著作权	2021SR0487020	2021/3/1
32	博思致新大数据数据清洗平台[简称: 数据清洗]V1.0	软件著作权	2022SR0399617	2020/6/30
33	博思致新大数据数据资产管理平台[简称: 数据资产]V1.0	软件著作权	2022SR0369065	2020/4/30
34	博思致新大数据数据资源目录管理平台[简称: 数据资源目录]V1.0	软件著作权	2022SR0399618	2020/6/15
35	银行数字函证业务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22SR0413748	2022/1/20
36	博思致新大数据采集平台[简称: 大数据采集平台]V1.0	软件著作权	2022SR0428144	2020/6/30
37	博思致新大数据管理平台[简称: 大数据管理平台]V1.0	软件著作权	2022SR0428146	2020/6/30
38	博思致新大数据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简称: 大数据数据共享交换平台]V1.0	软件著作权	2022SR0410522	2020/6/30
39	博思致新大数据数据质检平台[简称: 大数据数据质检平台]V1.0	软件著作权	2022SR0428145	2020/6/30
40	博思致新大数据数据治理平台[简称: 大数据数据治理平台]V1.0	软件著作权	2022SR0428141	2020/6/30
41	校内课后延时服务综合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2022SR0572066	2021/10/1
42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综合服务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2022SR0572090	2021/10/1
43	预算执行信息管理系统[简称: 预算执行信息系统]V1.0	软件著作权	2022SR1375135	2022/4/20
44	直达基金监控系统[简称: 直达资金]V1.0	软件著作权	2022SR1375134	2022/4/20
45	部门决算系统[简称: 部门决算]V1.0	软件著作权	2022SR1427210	2022/4/20
46	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系统[简称: 部门财报]V1.0	软件著作权	2022SR1427211	2022/4/30
47	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系统[简称: 资产管理系统]V1.0	软件著作权	2022SR1427669	2022/10/22
48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系统[简称: 综合财报]	软件著作权	2022SR1427668	2022/4/20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类型	证书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49	校园消费一卡通平台[简称：一卡通平台]V1.0	软件著作权	2022SR1513196	2021/8/15
50	阳光食堂库存管理系统[简称：食堂库存]V1.0	软件著作权	2022SR1510694	2021/8/15
51	预算管理一体化中台系统[简称：预算一体化中台]V1.0	软件著作权	2022SR1628896	2022/1/20
52	智慧校园人脸通行消费管理系统[简称：人脸通行消费]V1.0	软件著作权	2022SR1513156	2021/8/15
53	"e 函通"银行数字函证业务云平台	软件著作权	2022SR0988788	2022/6/20
54	政付通行业缴费平台[简称：行业缴费平台】V3.23.0	软件著作权	2023SR0042534	2022/9/27
55	《平安校园系统【简称：平安校园】》V1.0	软件著作权	2023SR0048410	2021/8/15
56	《核算检测预约缴费系统》V1.0	软件著作权	2023SR0390179	2021/3/1
57	《教育缴费业务管理系统》V1.0	软件著作权	2023SR0390178	2021/12/1
58	《公共租赁房业务管理系统》V1.0	软件著作权	2023SR0390180	2019/9/18
59	《智慧校园招生迎新服务系统》V1.0	软件著作权	2023SR0379097	2021/12/21
60	epayservice.cn	域名	京 ICP 备 19047763 号-3	
61	zxepay.com	域名	京 ICP 备 19047763 号-1	
62	zxepay.com	域名	京 ICP 备 19047763 号-2	
63	函通	第 42 类	66597942	2022/8/15

(五)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除上述知识产权外，被评估单位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财务数据引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68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上述报告外，无其他引用报告。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本次评估类型选用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2023年5月5日经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审批表》。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6、《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8、《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9、《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0、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4、《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5、《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
- 16、《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 17..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18..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权属依据

- 1、著作权证、专利证书等;
- 2、主要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等资料;;
- 3、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 LPR 基准利率;
- 2、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 3、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4、Wind 资讯查询的相关行业统计数据;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 6、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 以及收

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7、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资产评估申报表和收益预测表；
- 2、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七、 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1、未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

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与服务。通过对我国证券市场上各上市公司及近期并购案例的调查，在评估基准日近期证券市场上与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资产规模、经营范围和经营效益等方面较类似的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均较少。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选用市场法。

2、选用收益法评估的理由

通常，采用收益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需要满足三个基本的前提条件：一是企业历史年度经营和收益较为稳定或者具有明确的未来发展规划和相关资本投入计划；二是企业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三是企业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

根据评估人员的现场调查，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较为明确，相关收入、成本可以进行预测，相应的风险可以衡

量。因此，本次对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采用了收益法。

3、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

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估算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一项与被评估单位具有相同或相似资产组成的企业，投资者所需支付的成本。该方法遵循了替代原则，即投资者不会支付高于基准日相同用途资产投资价值的价格购买企业组成部分的单项资产及负债。运用资产基础法估算企业价值，就是以被评估单位审定后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现行市场价格进行估算，并在各单项资产估算结果加和基础上扣减负债估算结果，从而得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本次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审计的资产、负债和表外资产的相关资料均可以获取，因此，本次可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思路如下：

(一)收益法

本评估报告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采用单体口径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思路为：首先在单体口径预测收入、成本、利润，直至单体口径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采用一定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同时加上非经营资产、未纳入合并评估长期股权投资、溢余资产价值，扣除有息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值。

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未纳入合并评估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_1} A_i (1+R)^{-i} + \frac{A_{i0}}{R} (1+R)^{-N_1}$$

式中：P：为公司经营性资产的评估价值；

A_i ：为未来第 i 年的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A_{i0} ：为未来第 N_1 年以后永续等额净现金流量；

R：为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1+R)^i$ ：为第 i 年的折现系数；

N：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本次为期中折现，相应的预测期按期中折现调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1} + \beta(R_m - R_{f2}) + \text{Alpha}$$

其中： K_e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_{f1} ：无风险利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m ：市场期望回报率

R_{f2} ：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m - R_{f2})$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称 ERP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

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评估方法和结果与资产基础法一致。

(3) 未纳入合并评估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本次对未纳入合并评估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采用适用的评估方法，单独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

对黑龙江华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持股比例为 100%，具有控制权，且其经营、管理及业绩较稳定，本次与母公司评估方法一致，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对哈尔滨派斯内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持股比例为 20%，为联营公司，不具备整体评估的条件，本次评估以其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净资产值及所投资的股权比例最终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4)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方法和结果与资产基础法一致。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价值。

(二) 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核实账面值，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存货：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包含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库存商品为购入待售的物资、在产品为劳务成本。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存货形成的原因。在了解库存商品、在产品内容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成本的核算和归集进行了核实。本次评估以存货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对于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价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价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价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价值。

(4)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流动资产为房屋租赁和云服务器租赁费。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是否相符，与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填列内容是否一致；其次对其他流动资产等情况进行核实，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是否相符，与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填列内容是否一致；其次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有关合同、原始发生额及现有股权等情况进行核实。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收集有关的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资产评估申报表所列内容进行核对。评估人员向企业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和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并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1)对控股子公司的评估方法

根据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专业人员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清查和评估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同时采用单体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被投资单位的收益法评估结果及所投资的股权比例最终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2)对联营公司的评估方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对联营公司持股比例较小，不具备整体评估的条件，且被评估单位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经核实相关资料后，本次评估以其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财务报表净资产值及所投资的股权比例最终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3、设备类资产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以市场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同时，根据“财税[2016]36号”及“财税[2019]39号”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其他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年限法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4、无形资产

(1)办公软件类无形资产

根据办公软件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对于已经停止使用，经向企业核实无使用价值的软件，评估值为零。

(2)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

对于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专利、商标等，依据无形资产评估的操作规范，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专利、商标等的评估按其使用前提条件、评估的具体情况，可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

一般认为无形资产的价值特别是高科技成果的价值用重置成本很难反映其价值，因为该类资产的价值通常主要表现在高科技人才的创造性智力劳动，该等劳动的成果很难以劳动力成本来衡量。基于以上因素，本次评估不采用重置成本法。

市场比较法在资产评估中，不管是对有形资产还是无形资产的评估都是可以采用的，采用市场比较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该是公平交易。结合本次委估的知识产权的自身特点以及市场交易情况，根据我们检索和查阅相关领域的论文资料显示，目前国内没有类似软件著作权、专利和商标等的转让案例，本次评估由于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市场法也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无形资产在技术经济寿命期内的预算收益，并通过一定的折现率折成现值，得到无形资产评估价格的一种方法。收益法的理论基础是效用价值论，是无形资产转让和投资等无形资产交易中的主要评估方法，能反映无形资产尤其是高新无形资产组合的潜在价值和超额收益，体现出无形资产因素在产出中日益显著的作用。

适用条件：应用收益现值法评估无形资产，必须具备以下两个条件：第一，无形资产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并且能用货币计量。但是技术本身并不能直接产生收益，它是一种无形资产，它只有被企业应用于产品开发或技术服务中，结合企业的管理、资金、劳动力等各种因素一起形成企业的获利能力，无形资产是其中一个必不可少的重要因素。因此，在预测无形资产的未来收益时，必须首先预测无形资产应用企业的销售收入、税后利润或净现金流量。再确定相应的技术贡献率，从而计算技术的评估价值。第二，无形资产在未来商业应用中的风险可以预测并且量化，风险因素是决定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大小的一个决定因素。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规定，结合资产评估的目的、对象和评估所能收集到的相关资料，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选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

采用收益现值法对资产进行评估时所确定的资产价值，是指为获得该项资产以取得预期收益的权利而支付的货币总额。即资产的评估价值与资产的效用或有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效用越大，获利能力越强，价值也就越大。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按照上述评估思路，此次对知识产权评估采用下面评估模型估算评估价值：

$$P = \sum_{t=1}^n \frac{kRt}{(1+i)^t}$$

式中：P——软件著作权、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价值；

Rt——未来第 t 年技术产品预期收益额；

k——分成率；

i——折现率；

t——第 t 年，本次为期中折现，相应的折现期按期中折现调整；

n——技术产品经济收益期。

5、使用权资产

评估人员通过查询租赁合同、核实使用权资产初始计量、会计折旧政策等，未见异常；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合同约定租金与市场租金差异较小，故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6、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长期待摊费用发生的原因，查阅了长期待摊费用的记账凭证，长期待摊费用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7、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目前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为研发费用加计 100%扣除政策；因历史年度及预测期被评估单位研发费用支出远大于营业利润，未来年度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利益，故本次评估对资产减值损失、股权激励成本、弥补亏损和租赁负债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

8、负债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具体包括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非流动负债包含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前期准备

根据评估基本事项拟定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实施项目相关人员培训。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调查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盘点、调查、复核等方式对被评估单位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

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调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必要的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

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七)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 5、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协议均有效并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 6、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7、假设企业在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及分析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005.01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5,050.00 万元，增值额为 36,044.99 万元，增值率为 400.28%。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4,680.73 万元，评估价值为 40,883.21 万元，增值额为 6,202.48 万元，增值率为 17.8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5,675.71 万元，评估价值 25,620.10 万元，评估减值 55.62 万元，减值率 0.22%；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005.0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263.11

万元，增值额为 6,258.10 万元，增值率为 69.50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1,604.50	32,291.65	687.15	2.17
2 非流动资产	3,076.23	8,591.56	5,515.33	179.29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5 其他债权投资	-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7 长期应收款	-	-	-	-
8 长期股权投资	1,373.27	2,693.79	1,320.53	96.16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1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2 固定资产	97.48	117.02	19.54	20.05
13 在建工程	-	-	-	-
14 工程物资	-	-	-	-
1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7 油气资产	-	-	-	-
18 无形资产	3.17	5,384.46	5,381.29	169,896.22
19 开发支出	-	-	-	-
20 商誉	-	-	-	-
21 使用权资产	370.79	370.79	-	-
22 长期待摊费用	25.50	25.50	-	-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6.04	-	-1,206.04	-100.00
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5 资产总计	34,680.73	40,883.21	6,202.48	17.88
26 流动负债	25,320.93	25,320.93	-	-
27 非流动负债	354.78	299.16	-55.62	-15.68
28 负债合计	25,675.71	25,620.10	-55.62	-0.22
2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005.01	15,263.11	6,258.10	69.50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5,05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263.11 万元，差异 29,786.89 万元，差异率为 195.16%。

1.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

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2. 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的理由

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而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计入财务报表的因素。

而收益法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企业的资本能力、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并包含以上企业所有资产的整合资源能力和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比较客观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

基于本次评估目的，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更能全面、合理地反映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真实企业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5,050.00 万元。

(四)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流动性及特殊交易的考虑

本次评估在确定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未考虑股权流动性等特殊交易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 本次评估利用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686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三) 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无。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未发现。

(五)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六)关于担保/租赁/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公司全部经营场所来源于租赁，均签订市场化的房屋租赁合同；假设公司已签租约资产合法、有效；已签租约实际履行，不会改变和无故终止，到期能继续租赁，租金不发生较大变化。

(七)关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特别说明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该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我们估算依赖该收益预测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对该数据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

2、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 wind 资讯中寻找的上市公司有关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公告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公告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3、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

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4、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6、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10日